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玫彬

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家屬 鄧秀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玫彬於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並責付予鄧秀嬌後，准予停止羈押，並應於每月26日前至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派出所報到。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各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亦有明定。

二、查被告馮玫彬因竊盜案件，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1 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
02 有反覆實施之虞，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於予以羈押在
03 案。

04 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準備程序訊問後，被告仍坦承犯
05 行，前開罪嫌依然重大。惟被告當庭抗辯其領有身心障礙證
06 明，且於行為當時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
07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請求進行相
08 關精神鑑定，可以提供如主文所示替代條件，並責付予其母
09 親鄧秀嬌後，請求准予停止羈押。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0 本件犯罪所得已全數發還被害人，且鄧秀嬌亦到庭表示願接
11 受責付，會監督被告不再行竊，並促其到庭，也願意提供交
12 保金新臺幣1萬元等語，參以其涉案情節、資力、家庭生活
13 狀況各情，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及將來反覆實施同
14 一犯罪之情形，在有至親監督、輔導之下應得形成相當程度
15 之約束力，應可確保本案之後續訴訟或执行程序之進行，避
16 免被告反覆再犯，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爰准許被告或第三
17 人於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或保證金，並責付予鄧秀嬌
18 後，准予停止羈押。又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藏匿，致妨礙
19 刑事司法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20 護，採取保全被告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故
21 令被告應於每月26日前定期至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派出所報
22 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5條、第116條之2第1項第
24 1款、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27 法官 黃震岳

28 法官 詹皇輝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邱明通